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 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公司通过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5 月 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提交了查询申请，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 2 名核查对

象存在股份变更情形，系公司办理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上市事宜；1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经公司核查，该核查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除此之外，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